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蓮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蓮嬌（下稱受刑人）因違反過失致死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1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2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3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4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05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06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07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08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9 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10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  
11 度台抗字第1447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

###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本院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6 項，刑法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以本院為  
17 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固非  
18 無據。然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所處之刑，有得易  
19 科罰金(附表編號1)、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編號2)，因合於  
20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受  
21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  
22 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受刑人前雖曾於民國113年11月2  
23 6日在「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24 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中，勾選就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刑  
25 期，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執聲卷第5頁)，惟  
26 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其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  
27 意見時，又具狀表示「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等二罪皆可分別  
28 執行，故無合併定應執行之必要」等語，有刑事陳報狀在卷  
29 可憑(本院卷第23頁)，足認受刑人已變更意向而於本院裁  
30 定前明確撤回其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依上開規定，自不  
31 得逕將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二)綜上所述，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  
02 刑，訴訟關係尚未終結，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  
03 請求，以符合受刑人選擇執行方式之真意及利益。受刑人既  
04 已明確表明撤回其聲請，從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案件聲  
05 請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09 法官 顏維助

10 法官 謝昫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13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徐文彬

16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7

| 編 號                  | 1                       | 2                         |
|----------------------|-------------------------|---------------------------|
| 罪 名                  | 過失致人於死罪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br>逃逸罪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6月                    |
| 犯 罪 日 期              | 109年5月14日               | 109年5月14日                 |
| 偵查(自訴)<br>機關年度案<br>號 | 台東地檢110年度偵續<br>字第20、21號 | 台東地檢110年度偵續<br>字第20、21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 院                     | 花蓮高分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交上更一字第<br>1號         |
|                      | 判 決 日<br>期              | 113年7月31日                 |
| 確定判決                 | 法 院                     | 花蓮高分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交上更一字第<br>1號         |
|                      | 判 決 確                   | 113年9月11日                 |

(續上頁)

01

|                                | 定日期 |                       |                       |
|--------------------------------|-----|-----------------------|-----------------------|
| 是否為得易<br>科罰金、易<br>服社會勞動<br>之案件 |     | 得易科<br>得社勞            | 不得易科<br>得社勞           |
| 備註                             |     | 台東地檢113年度執字<br>第2194號 | 台東地檢113年度執字<br>第2195號 |
|                                |     | 未執行                   | 執行中（易服社會勞<br>動中）      |